附件2

2018年市县职业教育发展考核年度重点工作

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计分办法** | **评分方法** |
| 2018年度重点工作（30分） | 中职学校和成人学校的党建工作（6分） | 达标加分制 | 按要求明确管理主体、规范隶属关系、健全工作制度；所辖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做好发展党员和教育管理党员工作，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方式，强化党务工作者培训和激励；每年至少听取1次学校党建工作汇报，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全部做到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中职学生核心素养工作开展情况（6分） | 等级给分制 |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加强培育中职学生的核心素养，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加强培育核心素养的要求，市县政府制订出台推进本地区加强核心素养工作的举措，所辖中职学校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方案，且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为优秀；工作推进有一定力度的为良好；工作推进一般的为合格，其他不给分。（需提供本地出台的文件、学校工作方案以及年度工作总结等材料） |
| 中职课改和教学诊改推进情况（6分） | 等级给分制 | 区域范围内，全部中职学校制定了本校所有专业的选择性课程体系建设方案和教学诊改方案，方案合格率达到80%且实施较好，取得明显成效，为优秀；80%及以上的中职学校制定了本校所有专业的选择性课程体系建设方案和教学诊改方案，方案合格率达到70%且实施较好，取得一定成效，为良好；60%及以上的中职学校制定了本校所有专业的选择性课程体系建设方案和教学诊改方案，方案合格率达到60%，且已经实施，取得一定成效，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  |
| 重点扶持学校主干专业建设（4分） | 等级给分制 | 本区域范围内的重点扶持学校的主干专业按照建设方案高质量完成当年度建设任务且成效明显的为优秀；完成任务且取得一定成效的为良好；基本完成任务的为合格；未完成任务的不给分。（需提供本地重点扶持学校主干专业建设总结等材料） |

|  |  |  |  |
| --- | --- | --- | --- |
|  | 教师培训交流工作（2分） | 达标给分制 | 认真完成第一批中等职业教育重点扶持薄弱学校教师培训交流工作并积极开展第二批工作得满分；否则不给分。 |
|  | 学分银行建设（4分） | 达标给分制 | 认真推进学分银行建设，成人学校社会培训项目设置及学习成果数据采集规范，录入学分银行平台系统的学习成果数（按人次计）占当地常住人口数比例达到7%的为优秀；6%为良好；5%为合格；其他为不合格。 |
|  | 新时期扫盲工作（2分） | 等级给分制 | 完成当年扫盲任务数110%及以上且对全部脱盲人员完成信息更改的，青壮年残疾人扫盲工作推进有效的为优秀；完成当年扫盲任务数100%及以上，且对80%及以上脱盲人员完成信息更改的，组织开展青壮年残疾人扫盲工作的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 |

注：1.其他考核指标请参照《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市县职业教育发展考核”工作的通知》；

2.各地在系统填报考核数据时应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作为省级评分的依据。